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9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处于上交所审核环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提交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回复和申请文件更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